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8〕7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安徽省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和振兴计划部分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55号）的文件要求，决定对省级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验收的项目范围

2014 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省级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不含 2017 年立项的项目）。

二、年度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

本次检查分阶段性检查和结题验收两类。对所有到期项目实施结题验收，其他未到期项目开展阶段性检查。

阶段性检查：

1. 项目范围

2015、2016 年度立项的安徽省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

2. 主要内容

（1）项目的执行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

(2) 项目建设进展, 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3)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和成效。

(4)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建议与对策。

(5) 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3. 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此次检查采取高校自查和线上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高校成立项目检查验收领导小组和专家组, 各校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建设要求、建设方案和检查内容进行整体验收自查。在各高校自查的基础上, 省教育厅将依托质量工程管理信息平台, 委托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检查, 并公布结果。

截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 项目组填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并在“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原则上要求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课程所有视频的拍摄工作, 并将课程上线。

4. 材料要求

本次阶段性验收需提供如下材料:

(1) 《安徽省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阶段性验收汇总表》(附件 1);

(2) 在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平台(e会学)上线的课程, 参考附件 2 完成上线流程。

(3) 在国内外其他主流网络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 需要提交平台上线说明表(附件 3), 由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

家认定后可以通过阶段性检查。

为厉行节约，提高效率，本次项目检查验收采取信息化操作。所有项目材料请各校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从安徽高教网登录“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传（需要盖章的材料，请填写、盖章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后上传）。

结题验收：

1. 项目范围

2014 年度立项的安徽省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

2. 主要内容

MOOC 示范项目结题验收以课程应用为导向，所有 MOOC 示范项目必须在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平台（e 会学）或者国内外主流网络课程平台上线运营。

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已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项目评为优秀；

已入选安徽省推荐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符合省级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结题验收审核标准（附件 4）的项目评为合格；

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可申请延期一年结题。

3. 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此次检查采取高校自查和线上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高校成立项目检查验收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各校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建设要求、建设方案和检查内容进行整体验收自查。在各高校自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将依托质量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委托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公布结果。

截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项目组填报并提交相关材料，并在“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4. 材料要求

本次结题验收需提供如下材料：

(1)《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结题报告》(附件 5)

(2)《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 6)(由 e 会学或者其他平台提供)

为厉行节约，提高效率，本次项目检查验收采取信息化操作。所有项目材料请各校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从安徽高教网登录“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传(需要盖章的材料，请填写、盖章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后上传)。

三、相关要求

(1) 省级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此期间必须完成 MOOC 课程制作并上线；课程运营期 1 年，此期间必须将 MOOC 课程应用于实际教学。

省级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1 年，此期间必须完成 MOOC 课程制作并上线；课程运营期 1 年，此期间必须将 MOOC 课程应用于实际教学。

(2)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填写项目阶段性验收汇总表或结题报告书，真实反映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检查验收应以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报告中的数据务求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务必真实具体，文字材料尽量言

简意赅。

(3) 因故不能按时结题或者暂时达不到省级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结题验收要求的, 可申请延期一年结题, 每个项目仅可申请一次延期。申请延期的项目需提出延期申请, 说明延期理由和项目推进计划(附件 7), 并上传至“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联系人: 张雪娟

联系电话: 0551-63602330-603, 15156075118

- 附件: 1.安徽省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阶段性验收汇总表
2.课程视频上传说明
3.课程上线说明表
4.安徽省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验收审核标准
5.安徽省质量工程项目 MOOC 示范项目结题报告
6.课程数据信息表
7. MOOC 示范项目延期验收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